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委员会副主席金立新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2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至2021年9月13日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吴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沈冬儿女士、黄敏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俊峰，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委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支部书记、信息部经理；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监事；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荣获中共深圳市委两新工委“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吴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俊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沈冬儿，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出纳，融资专员，现任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

沈冬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冬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黄敏敏，男 199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京邦置地有限公司商务专员、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深圳广润置业有限公司运营专员；现任公司采购部OEM采购工程师。

黄敏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敏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